

安溪县金谷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安溪县金谷镇人民政府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(安溪县金谷镇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)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镇已受理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民委员会提出办理“安溪县金谷镇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”项目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计容建筑面积 1805.15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228.70 m²。

二、总平面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镇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镇

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镇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金谷镇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溪墘 29 号

联系人：小曾

联系电话：23366159

电子邮箱：jg23366159@163.com



(此件公开发布)